

海事處佈告第 78 / 2022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卸貨作業期間發生人員墮海事故

事故

一艘中國內地登記的沿海集裝箱船（該船）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進行夜間卸貨作業時，發生人員墮海事故。碼頭工人在卸貨期間，發現該船附近對出海面有人形物體漂浮，遂通知該船船員。船員隨即點算船上人數，發現輪機長失蹤。水警、消防及海事處接報後抵達現場進行搜救，其後於該船附近海面發現該漂浮的人形物體並打撈起來。船員確認墮海者為失蹤的輪機長，他其後被證實死亡。

2. 調查發現，事故主要肇事原因可能是該船輪機長穿着拖鞋在船上甲板行走或站立時，受酒精影響兼有可能被甲板雜物絆倒而失去平衡，墮入海中。墮海時頭部可能因撞及硬物而受傷及受酒精的影響，導致輪機長於水中的求生能力下降，最終溺斃。

汲取教訓

3. 船東必須向所有在船船長及船員通報是次事故的調查結果，汲取教訓。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2 年 4 月 8 日

檔號：L/M No. 2/2022 in MAI/P 901/027-2021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